

致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

唐英年司长： 您好！

本人是葵青区中南分区代表，在11月2日晚荃湾諮詢會中無份抽到，現時GST有以下意見。

首先，本人認同唐司長所提到的香港目前之稅基狹窄，但本人更反對在目前香港社會貧富懸殊仍然嚴重的情况下，實行GST。原因是現在香港尚有許多低收入的家庭，生活困苦，但不願申請公援，如果實行GST，他們又不願申請津貼的話，這些家庭負擔會百上加斤，對其實在不公平，亦助成了劫貧濟富。

本人建議目前可增加到得稅0.5至1%，調高薪俸稅，恢復遺產稅，增加股票買賣之稅收，增添往大陸消費之出境人頭稅，並加重汽車、烟酒以及所有奢侈品之稅項來增加政府之稅收。本人亦同意唐司長所謂稅者多付之原則，但認為所有賺取於香港社會之錢，亦應回饋予香港社會，大家都不願在香港見到“朱門酒肉臭，路有凍死骨”之情況出現，有關GST之實行可過幾年後再考慮吧！謝謝！

(署名來函)

敬上。  
2006年11月6日。